

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2 月 19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		
首席合伙人	高峰	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	116 人
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694 人	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289 人	
2024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	收入总额	101,434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89,948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5,625 万元	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180 家	
	主要行业	(1) 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(2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3) 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 (4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	
	审计收费总额	15,494 万元	
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5 家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4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查阅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对中汇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汇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4 年报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年审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